

附表

扣抵法	計算方式及特點	營業人較適用態樣
比例 扣抵法	按當期免稅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；計算方式簡單，但無法反映真實狀態。	當年度免稅銷售額較少（不得扣抵比例低），或帳載未完備者。
直接 扣抵法	按〔當年度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-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-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×不得扣抵比例（依比例扣抵法計算）〕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；須帳簿記載完備，較貼近事實狀態。	當年度除了股利收入外無其他免稅銷售額，或不得扣抵比例較高，經試算較為有利者。
依直接扣抵法 計算須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帳簿記載須完備且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、勞務或進口貨物、購買國外勞務之實際用途係專供應稅營業用、專供免稅營業用及供上述兩種共同使用者。 2. 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。 3.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營製造業者。 (2)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。 (3)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,000 萬元者。 	